陕 西 省 高 等 学 校 师 资 培 训 中 心

陕 西 省 教 师 资 格 认 定 指 导 中 心

关于做好2017年陕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能

考试工作的通知

陕师培〔2017〕1号

各高等学校：

我中心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委托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承担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16〕44号）安排，现就做好2017年我省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和范围

1.高校在职专任教学人员。

2.取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

3.参加陕西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报名组织

1.2017年陕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工作由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简称省高师中心）负责实施，委托全省部分考点高校（附件1）组织考试。申请人员以所在学校为单位集中报名考试, 不接受个人报名。

2.报名时间统一安排在 4月17日至4月21日，请各高校于21日前将参加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纸质版两份和电子版报省高师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3.技能考试费用按原标准执行，考试费用为120元/人。西安地区高校直接到省高师中心交费报名，其余地市在所属地考试点高校报名。

三、技能考试安排

1.考点高校成立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技能考试工作总体要求，制定试讲工作方案，将本考点各专业评议组成员名单、面试时间、面试人数及具体面试方案等于4月21日前报省高师中心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

2.考点高校可设立若干学科评议组，每组由3至5名相关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设组长1名。学科评议组专家及工作人员由考点高校抽取，其余高校要积极配合。

3.4月24日至5月22日，考点高校按照《陕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赋分表》（附件3）中规定的考试项目对申请人员进行考试，考试结束，取平均分确定技能考试分值和等次。学科评议组长将结果填入《陕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赋分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4）的“分值”和“等次”栏并签字。

4.各考点高校填写《陕西省2017年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成绩登记表》（附件5），并于5月26日前报省高师中心审核备案。

四、技能考试内容与形式

1.课程介绍。主要说明本门课程的内容体系、教学目标、重点难点及运用的教学方法等。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

2.内容讲授。考生对自选教学内容进行讲授。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3.答辩点评。学科评议组对考生就讲授内容进行提问，对存在的教学问题做出诊断，并给出改进性的反馈意见。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

4.技能考试成绩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优秀、75—89分良好、60—74分合格，59分以下不合格。

五、其他要求

1.各高校组织教师按要求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使用A3纸型正反印制），技能考试现场交由学科评议组长在专业技能考试成绩栏填写考试结果并签字。

2.高校教师资格审查与认定、证书发放及资料存档等工作由教育厅另文通知。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华岭、季兴帅（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029—88302524 [spzx@nwu.edu.cn](mailto:spzx@nwu.edu.cn)

杨红庆（陕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029—88668691 [snjszgzx@126.com](mailto:snjszgzx@126.com)

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陕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7年4月10日